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人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担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监督公司规范运作，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持，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赖传锟，出生于 1974 年 6 月，中共党员，广州市工商联常委。曾任职于美的集团、广东中旅、广业集团等公司，负责资本运作工作，参与广业集团旗下宏大爆破（002683）与贵糖股份（000833）上市及收购工作，以及广业环保一百多亿元项目的投资运营，在企业管理及资本运作相关领域有丰富经验；2013 年加入瀚晖资本，先后投资欧派家居（603833）、科顺股份（300737）、品高股份（688227）、信宇人（688573）、九岭锂业、埃安新能源、巨湾技研等项目，对新能源锂电产业链投资有深厚认知。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本人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在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在会议召开期间，结合自身投资专业，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充分发挥了专业独立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

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因工作原因请假。

(二) 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 会次数	本年亲自出席董 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赖传锟	5	5	0	0

- 1、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 2、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三)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3	3	1	1

1、本人作为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三季度报告等有关重大财务信息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对聘任的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业能等方面进行审查，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本人作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主持了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对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业能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通过审阅材料、出席会议听取报告及日常沟通交流等多种方式，本人及时掌握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

(五)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在召开董事会及其他相关会议前，事先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如实回复独立董事的问询，认真准备并及时提供会议材料，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参与权和

决策权。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 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透明地披露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 聘任财务负责人

2024年5月20日，董事会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对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等进行了核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聘任的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提名高管

2024年5月20日，董事会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相关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运用专业领域的专长，向董事会建言献策，促进公司的科学、规范治理，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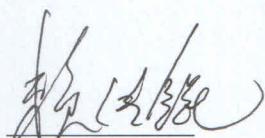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未来，本人将继续秉承忠实、勤勉、独立、公正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沟通，结合公司所属行业新形势与市场供需两端的监管环境变化，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动态，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赖传锟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